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杰：本院受理原告柳金花与被告朱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91民初13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承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柳金花损失270元；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承保的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柳金花各项损失6321元；三、驳回原告柳金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